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医保局发〔2023〕55号

关于延缓执行超声类医疗服务项目
规范调整政策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各相关单位：

为确保规范调整超声类医疗服务项目政策平稳实施，促进形成全市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规范临床诊疗服务行为，防止出现收费混乱等问题。原定于2023年7月26日起执行的《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关于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3〕52号）延缓执行，

执行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延缓执行期间，由行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超声类医疗服务项目诊疗服务行为规范，确保政策实施后全市超声类医疗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规范统一，确保群众负担不增加，保障政策稳妥实施。



2023 年 7 月 25 日

(依申请公开)